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4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

林琮祐

被告 蔡照銘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3,301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82%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07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60,000元整，約定期限84期並於117年07月27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7.82計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按期(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料被告自113年01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迭經催討無效，尚欠本金共743,301元未還，依被告與原告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在原告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

01 部債務視同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3,301元整，及
03 自113年0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82計算利
04 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
05 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
06 取9期為限。(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皆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2 其約定利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15 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影本、帳務明細影本各乙份等件
16 為憑（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提
18 出書狀爭執，則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本於契約規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
21 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宜璋